

山东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

（试行）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定理想信念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。

（三）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的言行，或者散布有损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。

（四）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重大决策部署，或者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

（五）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心有大我、至诚报国。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、社会责任感。

（六）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校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

（七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给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八）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或者破坏正常工作秩序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

（九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（十）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，提升学生文化素养，增强学生文化自信。

（十一）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十二）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，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。严禁参与邪教活动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

（十三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十四）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启智润心、因材施教，主动更新教育理念，积极推进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。

（十五）不得违反学校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。

（十六）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

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

（十七）勤修仁爱之心，乐教爱生、甘于奉献，严慈相济、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、严格要求学生。

（十八）尊重学生人格和个性差异，及时回应学生诉求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（十九）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二十）在教育教学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得不顾学生安危、擅离职守，或者不按规定报告、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

（二十一）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注重陶冶道德情操。

（二十二）仪表仪态端庄大方，自重自爱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。

（二十三）不得歧视、侮辱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。

（二十四）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

（二十五）秉持科学精神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学术成果，反对学术不端。

（二十六）坚持严谨治学，勤学笃行，求是创新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强化学生学术规范训练，对与学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十七）不得有抄袭剽窃、伪造篡改、重复发表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、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十八）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或者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

（二十九）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严格遵守招生宣传、命题阅卷、考试录取、评先推优、助学助困、升学就业等规定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。

（三十）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，言行一致，言传身教，教育引导 学生诚实守信。

（三十一）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入团、入党、保研、助学、助困、就业等工作中有违公平公正。

（三十二）不得在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

（三十三）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，遵守财务纪律，严格经费使用管理，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保持清正廉洁形象。

（三十四）积极参加师德教育、廉洁教育、警示教育等活动，

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。

（三十五）不得以他人名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或者其他费用。

（三十六）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或者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者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

（三十七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勤勉敬业，乐于奉献，树立正确的义利观。

（三十八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主动参与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等社会事务。

（三十九）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者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四十）不得在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中采取虚构合作、伪造协议、资金空转等形式谋取私利。